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五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松科技”、“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目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一) 发行人概况 .....	4
(二) 主营业务情况 .....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6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0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6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16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7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	19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9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22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22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22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4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Jiangs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958.40 万元
实收资本	5,958.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桂松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8 号
邮编	214028
电话	电话：0510-82861223
网址	http://www.wxjskj.com.cn
电子信箱	jszqb@wxjskj.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姚崔 电话号码：0510-82861223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厂商。目前主要从事高效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龙头厂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电池扩散退火、PECVD、湿法制程等工序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光伏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全流程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为己任，以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的前沿技术和先进工艺为研发重点，通过产品迭代不断推动光伏电池生产技术革新和降本增效。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覆盖扩散退火、PECVD、湿法制程等光伏电池主要生产工序，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全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厂商。依靠领先的产品实力及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荣获“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度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成果奖一等奖”、“2024 年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市场占有率

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领域 2022 年市场占有率居于国内及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位列光伏电池自动化设备代表厂商第一位，为具备行业代表性的标杆企业。

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目标的驱动下，光伏电池技术快速发展，设备是支撑工艺和产能落地的基础和核心。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客户对于降本增效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引领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致力于智能化系统与设备的深度融合。针对光伏电池生产高速传输中易产生的隐裂、色差、划伤、卡片等痛点问题，公司通过光学视觉检测、高精度图像处理、高稳定性传感定位、高速运动机构控制、自研软件运算分析等方式，实现设备在高效率生产的同时对不良片有效剔除，对工装定位偏差实时纠偏并计算补偿，确保整线设备连续高效生产。工业互联网驱动自动化设备升级，工业互联网通过数据贯通与智能决策，为光伏自动化设备赋予更强的柔性生产能力与协同效能，成为光伏产业向智能制造跃迁的核心引擎。公司设备运用边缘计算技术，实时分析设备产能、良率等关键数据，并将数据传输给 MES（制造执行系统），为客户智能工厂提供数据基础的同时，设备亦可接收智能工厂指令，实现生产要素智能调度和协同优化，赋能客户打造数字化“灯塔工厂”。工业 4.0 为光伏自动化设备提供顶层架构，工业互联网构建数据流通底座，数字孪生则通过虚实映射实现工艺优化闭环，三者协同推动光伏制造向“智造”跃迁。公司产品在加工效率、碎片率等关键指标上表现良好，产品质量及技术工艺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生产 210mm 硅片的扩散退火自动化设备为例，发行人产品产能为 13500 片/小时，碎片率低至 0.01%，性能高于国际及国内主流同类产品的产能和碎片率。此外，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层次的理解，公司持续扩展产品类别，积极向硼扩散设备、LPCVD、清洗设备等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串焊机、贴膜机等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领域和智能立体车库拓展。其中，公司硼扩散设备、光伏组件贴膜机已经获得晶澳科技、一道新能、博之恒等知名客户订单，公司其他设备目前已在通威股份、芜湖协鑫、山西中来、一道新能等行业知名客户处运行测试，试运行情况良好，未来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产品体系、具有优势的核心技术及优质的

客户服务，公司取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被隆基绿能、越南电池、晶澳科技等客户分别授予“协同创新奖”、“最佳协作奖”、“最佳合作奖”等称号。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通威股份（600438.SH）、隆基绿能（601012.SH）、爱旭股份（600732.SH）、天合光能（688599.SH）、晶科能源（688223.SH）、晶澳科技（002459.SZ）、阿特斯（688472.SH）、钧达股份（002865.SZ）、正泰集团等知名企业。2023年全国光伏电池产量前十大的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已覆盖国内一线光伏制造厂商，同时也成功将产品出口至海外。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创新。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现阶段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介绍
1	创新结构的高效能自动化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发明专利	该技术通过一系列结构设计创新，开发出了适用于大产能、大硅片、薄硅片的自动上下料技术，有效提升了自动上下料系统的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采用上下双工位切换，优化石墨舟运动结构，大幅优化机器人运动轨迹，提高产能；②优化缓存工位设计，减少因换舟而产生的插取片等待时间，实现自动化智能不间断工作；③运用硅片石英舟翻转装置技术，石英舟翻转工装组件增加辅助定位块进行辅助二次定位，增加运动精度，一定程度上减少大产能情况下因石英舟位置偏差造成的卡片问题；④高精度吸盘双层侧梳应用，提升吸盘精度，解决大产能情况下硅片容易产生的翘曲，大开口等问题，增加产能。
2	高精度低碎片率自动化设备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	该技术通过一系列技术工艺创新，开发出了低不良片、碎片率工艺控制技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高精度风刀技术的运用，改善分片精度，减少粘片、不良片，降低碎片率②创新性增加FFU（空气过滤净化器），减少机台内微尘数量，使机台内呈现负压状态，减少微尘附着硅片，从而降低不良片率③齿采用特殊加工工艺，可以实现齿槽内部抛光，减少顶齿印及顶齿内部对硅片的划伤，适应大硅片、薄硅片的上下料；④CCD影像预判舟内硅片状况结合机械臂各吸盘吸取状态实现漏吸与掉片检测，提升良率；⑤顶齿采用分体式结构，并通过顶齿和吸盘升级为插拔式设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介绍
				使用高精度加工底座减少累计误差，提高吸盘和顶齿间距精度。
3	多尺寸高兼容性自动化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	<p>随着光伏硅片大片化的趋势，设备兼容性对于下游电池厂商来说至关重要，目前市场硅片尺寸种类较多，迭代速度较快，主流的尺寸有166、182、192、210、220等尺寸，工艺尺寸改变会对设备工装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通过创新性结构改善，实现对多品类硅片尺寸的兼容。</p> <p>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可调节适配性运动机构设计，设计过程中通过高兼容性设计，可根据不同硅片尺寸，选择适配的运动路径，实现兼容性生产。②多工位多自由度伺服机构设计，创新性由机械人为调整及气缸驱动变更为通过程序软件控制及伺服驱动，行进路径可由气缸平面传动至多自由度可规划多行程移动，提高生产硅片尺寸的兼容性。</p>
4	创新性移动路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发明专利	<p>移动路径规划能够增加运输效率，提高产能，减少不良片率；改善插取片角度，能够增加自动化设备的适配性，匹配多品牌多位置主机。</p> <p>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创新性石墨舟运输技术，通过适配性调整石墨舟位置，优化机器人位置，减小石墨舟中心距，创新性优化机器人运动节拍，优化运动路径；②通过软件控制，选择适配性吸盘数量，优化吸盘运动路径；③多工位多自由度伺服机构设计，创新性由机械人为调整及气缸驱动变更为通过程序软件控制及伺服驱动，行进路径可由气缸平面传动至多自由度可规划多行程移动，优化运动路径。</p>
5	高精密分片风刀运用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p>离子风刀通过负离子能够有效减少硅片表面静电及粉尘吸附，大幅减少粘片及不良片情况产生。</p> <p>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高精密度风刀结构设计，通过优化性风刀结构，改变风量、风向、吹风状态，更有效提高分片效率；②公司通过多类型风刀组合应用，将预吹风刀（长时间缓慢吹石英舟内硅片，使硅片在不损伤表面的情况下初步分立）、离子风刀（通过负离子去除硅片表面静电，防止粘片）、侧吹风刀（分片阶段从硅片侧面吹开）、吸盘风刀（分片阶段从硅片上侧吹开）组合运用，多阶段减少硅片粘片情况，提高分片效率，提高产能；③创新性冷却风刀设计，通过冷却风刀降低舟表面及硅片温度，缩短舟因温度过高而等待的时间；降低硅片因温度过高而产生粘片的情况。</p>
6	高集成度自动化设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发明专利	<p>通过优化结构设计，整合动力驱动单元，实现多方向硅片校正，通过该设计，有效缩小自动化设备的占地面积及体积，增加自动化设备与工艺设备的适配性。</p> <p>核心技术具体包括：①硅片四面校正连杆机构技术，该技术采用气缸驱动来实现四面的校正工作，且保证了连杆系统强度大，无传动间隙以及校正距</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介绍
				离和速度可控。该技术使得校正结构及管线更简洁，校正动作一致性增强。②优化石英舟翻转定位装置，实现一次夹装满足定位要求，简化气缸定位，优化动作，减少设备体积。

## 2、研究开发情况

### (1) 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1	光伏电池片激光选区减薄机	600.00	本项目设计了一种全新的硅片运行流转方式，通过多吸盘摆臂结构与 DD 马达转盘机构，实现了同步上下料运动。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选用创新的激光方案、光路结构以及光斑整形技术，使的光斑能量分布均匀，减少对电池片的损伤。	研究阶段
2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的研发	1,600.00	本项目采用高精度智能温控器及 6 点热偶配合炉壁热偶对 6 段恒温区进行串级控温，确保从低温到高温的状态下，炉管内恒温区的持续与真实性。独特有效的炉口废气处理，可极大减少炉口污染，有效改善人员操作环境。特别重要的是能有效提高电池片的质量和性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工艺文件、历史数据记录、历史事件记录的上传下载。数字化控制，消除了模拟变量传输的干扰。精心设计制造的进舟装置，运行稳定可靠，实现闭管工艺，提升电池片参数性能。全自动装卸舟机械手的配置，大大的提高自动化操作程度。真空系统使用干式真空泵与高精度蝶阀，压力准确稳定。	研究阶段
3	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2,000.00	本项目改进了组件生产线的工艺方式和组件运输方式，降低了组件从上玻璃到分档结束的时间，增加了各工序的自动化程度，进而大大加快了电池片组装效率；高效的流水线设计，增加了组件传输效率，替代人工人力搬运，不需人力协同配合搬运，效率高。	研究阶段
4	光伏电池片组件覆膜式串焊机	380.00	覆膜式无主栅焊接机以基于精确引导控制的制带布带焊接技术为核心，能够实现自动的、精准的分距以及焊接，具有自动送料、外观检测、膜带互联、废片剔除、翻面、自动送料等功能；利用覆膜方式代替焊接，一方面稳固了电池片表面焊点之间位置处的焊带，另一方面节省了这部分焊带的焊接时间，提升了电池片的制片效	试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率。	
5	超智立体库的研发	1,300.00	<p>停车库主体工程：包括停车库的建筑物、设备安装、电气系统等工程建设。</p> <p>停车设备采购与安装：根据项目规划设计，采购适合的立体停车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p> <p>管理系统建设：建设智能化的停车管理系统，包括车辆识别系统、停车引导系统、收费系统等，实现自动化停车和取车操作。</p> <p>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停车场的配套设施，如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等，确保停车库的安全运营。</p>	研究阶段

##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5,767.57	6,505.74	4,705.07
营业收入	201,877.53	123,701.10	80,709.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86%	5.26%	5.83%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1,472.29	527,911.87	190,52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6,937.47	44,013.89	34,399.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08%	91.35%	81.66%

项 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877.53	123,701.10	80,709.12
净利润（万元）	18,446.38	13,076.97	8,83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15.96	13,077.15	8,83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75.73	12,802.29	8,58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8	2.22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8	2.22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5%	33.35%	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83.25	39,260.86	2,260.19
现金分红（万元）	-	3,8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5.26%	5.83%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壁垒、服务壁垒和资金壁垒。尽管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技术进步，光伏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可能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一方面，现有主流光伏电池片设备厂商可能借助其资金、技术和规模等资源优势，进入到智能自动化设备市场；另一方面，其他领域设备公司或新设备厂商，亦可能凭借既有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入市场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者，公司采取了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措施，但是仍有可能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市场空间下滑。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研发推出迭代产品和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公司已形成以光伏电池自动化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且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该等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对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或保密信息泄露、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若相关核心

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机械、电子、电气控制、工业设计、工程等多个学科的专家和人才。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技术人才亦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4、行业波动风险

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已经设定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已被广泛认为是长期看好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产业。基于此，近年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发展较快。2023年至2024年，光伏各环节供应链加速产能的投放，行业供应面临阶段性供需失衡风险。面对此情形，国内光伏行业供需政策陆续出台，2024年6月20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表示，将合理引导光伏上游产能建设和释放，避免低端产能重复建设。2024年11月15日，工信部出台《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对现有项目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在投资门槛、技术指标、能耗标准等方面提高了准入标准。此外，行业协会亦积极倡议，防止行业“内卷式”恶性竞争。随着供给侧改革推进与行业自律“反内卷”，光伏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行业供给格局有望逐步改善。但是，若未来下游光伏应用市场供需格局改善不及预期，将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使得部分客户出现经营状况下滑，最终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发出商品无法正常推进验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公司订单被取消、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制定、原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与安装调试等均以相应的合同订单为基础。报告期内，以TOPcon工艺技术为代表的N型电池产能陆续落地，具备更高理论转换效率的N型电池产能快速上升，公司新接订单大幅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36.13亿元，

金额较大。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存在阶段性供需失衡情形，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下，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台政策，加之行业协会及企业亦自律协同，光伏行业落后产能正加速出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有望逐步得到扭转。但是未来若下游光伏应用市场供需格局改善不及预期，部分客户存在产能规划变更或者实施计划变更，公司订单可能被取消或变动，将导致公司生产计划被打乱，采购、生产节奏不匹配，以及存货发生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709.12 万元、123,701.10 万元和 201,877.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3.64 万元、12,802.29 万元和 18,675.73 万元，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受 2024 年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光伏产能加速出清影响，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有所下滑。因此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光伏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情况不能有效改善，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747.72 万元、40,707.75 万元和 60,05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6%、32.91%和 29.75%。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未来若因客户经营状况或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 **8、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2,064.95 万元、306,648.74 万元和 214,600.1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2%、58.09%和 56.26%。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加规模较多，公司生产规

模整体较大；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订单式生产，但公司的设备自原材料采购至客户验收存在一定周期，在客户未验收之前，该部分产品在存货中反映，这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36.13 亿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2.21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9.71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和订单金额也快速增加。2024 年，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亦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7,536.2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若下游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存货难以验收或者订单取消，亦或是公司无法对存货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及价值减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智能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光伏生产厂商需求不断变化及光伏电池片生产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影响，下游光伏生产厂商对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虽然公司凭借丰富的生产经验与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不断改进自身生产工艺，实现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但若公司创新性的工艺设计不能被客户认可或出现无法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将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转化为面向市场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凭借对行业变革和客户需求深层次的理解，公司持续扩展产品类别，积极向硼扩散设备、LPCVD、清洗设备等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以及串焊机、贴膜机等光伏组件端关键设备领域和智能立体车库拓展。其中，公司部分新产品已经获取订单，未来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如果发行人不能精确把握上述新产品及新技术发展趋势，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者上述新产品和新技术商业化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下滑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 10、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中国光伏产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海外市场是中国光伏企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光伏产品的贸易保护政策时有发生。尽管光伏发电是全球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进一步加大贸易保护政策力度，将对中国光伏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0.19 万元、39,260.86 万元、-11,783.25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相关往来款项于 2024 年到期支付，使得公司 202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同时公司 2024 年新签署订单有所下降，使得公司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减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8.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86.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7,944.53 万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86.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86.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44.5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光伏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宿迁智能装备精密机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	不适用		

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作为江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庆坡先生、万能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王庆坡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庆坡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金杨股份（301210.SZ）、东威科技（688700.SH）、尤安设计（300983.SZ）、华脉科技（603042.SH）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中南文化（002445.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庆坡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2、万能鑫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万能鑫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江天科技（874560，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项目）、金杨股份（301210.SZ）、金橙子（688291.SH）、中捷精工（301072.SZ）、爱丽家居（603221.SH）、金陵体育（300651.SZ）、梦百合（603313.SH）、赛福天（603028.SH）、普丽盛（300442.SZ）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603313.SH）公开发行可转债、金飞达（002239.SZ）并购重组、百川股份（002455.SZ）非公开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运作理论功底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能鑫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史安之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祝康宁先生、徐晓先生、张仕清先生、程星先生、张辰旭先生。

项目协办人：史安之先生，供职于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先进制造行业组。曾主持或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晶丰明源（688368.SH）、金杨股份（301210.SZ）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担任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收购新时达（002527.SZ）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

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并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江松科技属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中要求的创业板突出“创新、创造、创意”特色，重点支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公司前身无锡市江

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510004 号）、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上述人员的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958.40 万股。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1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944.53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958.40 万股。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6.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4 号），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依据）分别为 8,583.64 万元、12,802.29 万元及 18,675.73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依据）均为正，累计为 31,478.02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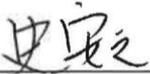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推荐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史安之

保荐代表人:

  
王庆波

  
万能鑫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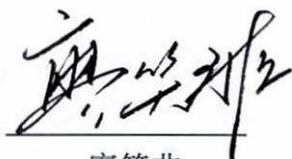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